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 传统武术的现代化发展

王琼 吴强 薛宇 著

非
外
借

国家一级出版社



中国纺织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 传统武术的现代化发展

王琮 吴强 薛宇 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传统武术的现代化发展 / 王
琼, 吴强, 薛宇著. —北京: 中国纺织出版社, 2019. 1
ISBN 978-7-5180-3780-3

I. ①非… II. ①王… ②吴… ③薛… III. ①武术—
传统文化—文化研究—中国 IV. ①G8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8576 号

责任编辑: 汤 浩 责任印制: 储志伟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 A407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4

销售电话: 010-67004422 传真: 010-87155801

http: //www. c-textilep. com

E-mail: faxing@c-textilep. com

中国纺织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官方微博 http: //www. weibo. com/2119887771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印制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9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75

字数: 248 千字 定价: 97.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前言

抢救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个极其浩大而又复杂的文化传承工程。2004年8月底,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1次会议上我国政府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同年12月国务院又颁发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由此可见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有着较高的意识。到了2006年6月10日,我国终于迎来了第一个“文化遗产日”,使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走进了人们的视野,让人们感受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刻不容缓,过去十多年了,此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和保护程度也越来越加强。

传统武术源远流长,是华夏文化无比宏伟瑰丽的一朵奇葩。古往今来,文化是一个民族凝结在一起的根基,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动力,继而传统武术是在中国传统文化孕育中滋养,具有独特的东方文化内涵。他肩负着对文化进行传播的历史重任,扮演着中国传统文化向世界展示的主要角色。在当今社会,只有把传统武术和竞技武术中利于传承发展的方面进行挖掘整理让其走和谐相处之路才是上策。

随着社会的飞速发展和世界多极化趋势的发展,传统武术的发展尤其显得与时代格格不入,一大批老拳师相继谢世使得传统武术的传承空间不得不一再减缩,流传下来的优秀拳种数量也在不断减少;对于传统武术的传承,主要是说传承人,因为他是传统武术的重要的传递者也是重要的延续者,他承担着对传统武术文化和运动技能的传播以及发扬光大。所以说传统武术必须要立足于传统,才不会在历史的长河中愈走愈远。但是,伴随着西方竞技体育思想的冲击,竞技武术成为现代体育园林中的一枝重要的奇葩,为奥运争光、全民健身和武术产业等方面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一味地追求“高、难、美、新”的艺术美感和难度系数较高的技术发展方向,虽然能给人们产生眼前一亮的兴奋,但是却忽略了传统文化的内涵。作为一种伴随人类发展的社会现象,武术与人类每一时段的发展都紧密相关,其技术形态和发展轨迹是对人类由蒙昧到文明过程的真实记忆。从辩证唯物论的角度我们可知,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在理论的指导下健康有序的进行,中国武术的发展也是如此,要想健康地发展亦离不开科学的理论指导。

我国地大物博，历史悠久，是一个有着多个省市的多民族国家，传统武术的种类繁多，也分布传播于各大省市地区之中，不同的省市有着不同的具有代表性的传统武术，基于此，本书将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视域下，从人类学、文化学和历史学的规律、方法出发，罗列出我国传统武术项目分布较集中的几个省市，并对这些省市具有代表性的传统武术的基本理论体系发展状况进行详细剖析，最后再对我国传统武术的立法保护和发展对策进行总结性的分析，拟从各个省市具有代表性的传统武术的发展情况总结归纳出我国传统武术的发展规律，以求为全国传统武术“活生态”形式的保护与发展提供理论借鉴依据；有助于武术之文化和精神内涵方面的传承；同时，将对未来生态文明下休闲、意化、教化等武术形态的发展起到积极的理论指导作用。

本书由王琼、吴强、薛宇共同撰写完成，具体分工如下：

王琼（昭通学院）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七章、第十章；

吴强（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第十二章；

薛宇（西北大学）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一章；

最后由王琼、吴强、薛宇进行串编、统稿与定稿。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了部分同行的文献与研究成果，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不严谨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在使用中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的修改和完善。

编 者

2018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传统武术现代化发展的现状分析	(1)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传统武术的相关理论解读	(1)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传统武术的流失及其原因	(15)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角下传统武术代表性传承人研究	(24)
第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河南传统武术的现代化发展	(28)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河南弱势武术文化边缘化研究	(28)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少林拳和太极拳发展的态势分析	(30)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南无拳和心意拳的发展与保护	(38)
第三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河北传统武术的现代化发展	(48)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河北传统武术发展现状分析	(48)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沧州传统武术的项目发展研究	(52)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沧州武术的个案研究——以游身连环八卦掌为例	(58)
第四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山东传统武术的现代化发展	(64)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山东传统武术发展的历史溯源	(64)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山东文圣拳的发展传承研究	(75)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山东梁山武术的发展传承研究——以子午门为例	(82)
第五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山西传统武术的现代化发展——以洪洞通背拳为例	(92)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山西洪洞通背拳的渊源考辩	(92)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山西洪洞通背拳的发展现状分析	(106)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山西洪洞通背拳发展的文化缺失及原因	(110)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福建传统武术的现代化发展——以畚族武术为例	(114)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畚族武术的基本理论	(115)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畚族武术的保存现状	(122)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畚族武术的传承与发展	(128)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陕西传统武术的现代化发展——以红拳为例	(136)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陕西红拳的历史背景	(137)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陕西红拳的基础理论透析	(141)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陕西红拳的保护现状与困境	(147)
第八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四川传统武术的现代化发展——以峨眉武术为例	(153)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峨眉武术的起源与演进过程	(153)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峨眉武术的相关理论解读	(158)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峨眉武术传承的现状与困境	(167)
第九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湖南传统武术的现代化发展——以梅山武术为例	(171)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梅山武术的历史渊源与发展历程	(172)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梅山武术传承的基本理论	(177)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梅山武术的发展现状分析	(190)
第十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浙江传统武术的现代化发展——以杭州船拳为例	(195)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杭州船拳的历史概貌及其文化表现	(195)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杭州船拳内容体系与活动特点	(210)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杭州船拳的保护现状	(215)
第十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传统武术的立法保护研究	(218)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传统武术保护法律要素分析	(218)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传统武术的法律保护模式分析	(226)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传统武术保护的制度架构分析	(229)
第十二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传统武术现代化发展的策略研究	(241)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传统武术发展的影响因素分析	(241)
第二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传统武术发展保护的理论依据	(248)
第三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传统武术现代化发展的思路分析	(253)
参考文献	(260)



第一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传统武术现代化发展的现状分析

第一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视域下传统武术的相关理论解读

一、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理论

(一) 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界定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这样定义“非物质文化遗产”：被各社区、群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技能以及相关的工具、实物、手工艺品和文化场所。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世代相传，在各社区和群体适应周围环境以及与自然和历史的互动中，被不断地再创造，为这些社区和群体提供认同感和持续感，从而增强对文化多样性和人类创造力的尊重。在本公约中，只考虑符合现有的国际人权文件，各社区、群体和个人之间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顺应可持续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媒介的语言；（2）表演艺术；（3）社会实践、礼仪、节庆活动；（4）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5）传统手工艺。

随着近几年专家、学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越来越深入，人们普遍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现形式除以上五个方面之外，还应该包括与上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资料、实物和文化空间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人为本的活态文化遗产，它强调的是以人为核心的技艺、经验、精神，其特点是活态流变，被誉为历史文化的“活化石”“民族记忆的背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大特点是不脱离民族特殊的生活生产方式，是民族个性、民族审美习惯的“活”的显现。它依托于人本身而存在，以声音、形象和技艺为表现手段，并以身口相传作为文化链而得以延续，是“活”的文化及其传统中最脆弱的部分。因此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的过程来说，人的传承就显得尤为重要。

为了落实 2005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要求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申报条件必须符合以下标准：第一，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和科学价值；第二，具有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第三，具有在一定群体中或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活态存在的特点；第四，具有鲜明特色，在当地有重大影响。它反映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文化价值内涵以及传承途径方式，该标准的制定也是对非遗项目范围的一种科



学界定。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点

与人类物质文化遗产相比，它的特殊不仅表现为外部形态，还表现为规定性。

1. 传承性

所谓的传承性，即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具有的被人类以集体、群体或个体的方式一代接一代地继承或发展的性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性是由遗产的本质决定的。人类遗产的本质在于人类的前代遗留基因被后代认为具有价值传承下来，因此传承性是人类所有遗产的共同特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在其中。传承人选定主要在于与被选择者与其的亲密关系及其保密性。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也是历史见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传承方式无形性。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延续，都通过有形的“物质”而实现。但他们的传承形式依然是彼此区分。物质文化遗产以“人工创造物”“人化自然物”的形态延续；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则是通过“人”来延续。

（2）传承方法多元性。物质文化遗产是静态的遗留，是人类对特定历史时期文化的记载。人类传承它们最好的方式就是保护其载体。因此，人类要传承这些过去和不断更新的文化记忆，而“博物馆法”只是其最基本的一种方法。它的继承方法必须是具体且多元的。

（3）传承过程专门性。物质文化遗产是有形的具体的“物”。人类对“物”的传承主要是有效、完整地管理和保护。尽管保护这些“物”的人往往需要经过训练来掌握一些专门的知识 and 能力，但这些知识和能力与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不具有必然的联系。

（4）传承结果变异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所共有的精神文化遗产。这类遗产尽管也要依附于物质而存在，但这类遗产的传承却与物质文化遗产不同，既具有稳定性，又具有变化性，在稳定基础上变化，在变化中保持稳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通过人为的载体有意识有目的地学习，或者通过群众之间自觉、自发地互相学习等文化交流、传递方式从而传播到其他民族、区域，这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是很有益的。但这种传播表现出很强的活态流变的特性。同时使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共享成为可能，这也是它与物质文化遗产区别的明显标志之一。一般情况下，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可以通过模仿来实现，比如根据设计图纸和建造方案来复制。与之相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则具有一种变动性，是继承与异化、一致与差异的辩证统一结合。在传承过程中，它往往会受当地的历史、民族等特色的影响并与之相结合，而表现出传承和发展并存的现状。同时应该看到，纵然有变化与发展，但其依然存在基本的一致统一性，假如完全不一样，就失去了其特性。比如端午节发源于中国，但在文化的交流中流传到了韩国。

2. 社会性

就社会性而言，它指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人类的特有遗产，其存在和传承都缺不了人类社会，是我们人类社会的创造能力、群体认同力等的明显体现，是人类社会性极其重要的内容。文化是一个被广泛运用的概念，以致人们对其含义形成难以得到统一的认识。换言之，文化具有社会性属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文化的一种类型，也就拥有社会性。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性却又具有自己的特性。它是各个时代生活的组成部分，又是一定时代、文化等的产物，通常会与当时的社会情况有很大关系。并且，它一般是集体的创造，因而与局限于专家的文化产生



了距离,这导致了它的社会性存在。从它的构成元素来讲,非物质文化遗产常常是各种文化表现形式的结合,如戏曲就蕴含了文学、音乐等多种功能表现形式;从功能的角度来看,非物质文化遗产往往具有认知、娱乐等多种作用。

3. 无形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即使有物质的载体,但它的价值并非全部通过物质来体现。它应该属于人类社会行为活动的领域,有的需要通过行动才能表现出来,然而有的却需要通过某种很高的技艺才能创造出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现和传承都需要通过语言,都是流动的过程。同时,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抽象的思维,存在于人们的日常观念中,随着人们意识的变化而进行变化,如知识、表演技艺、习俗等。因而,从本质的角度上来讲,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无形态的。它不像物质文化遗产那般具有形可感;它不像物质文化遗产那样具有稳固性。因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继承方面就具有物质文化遗产所不同的特性,即不通过物质本身而是通过人的社会活动来进行。总而言之,非物质文化遗产拥有无形的特点,这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质特性的集中概括。

4. 多元性

所谓多元性,主要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在形式而言的。不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不一样的存在形式,即使同一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不尽相同。就全面而言,文化都是具有多元性的。然而相对于其他文化而言,非物质文化具有特殊性。

5. 活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殊性,说明它是一种“活态”的文化。这种“活态性”体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表述和语言之中。它们的内涵是通过人的社会性表现的,从而传达给受众。这一点与物质文化遗产显然不同。它的“活态性”,依然表现在非物质文化的传承过程中的创新。这是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性质决定的,是内在的、必然的。

二、传统武术的相关理论

(一) 传统武术的概念及分类

《辞海》对武术的解释是:“武术,亦称‘武艺’‘功夫’,旧称‘国术’。中国传统体育项目,由踢、打、摔、拿、跌、击、劈、刺等动作按运动规律组成,是锻炼身体和自卫的一种手段”。武术史学界一般认为,“武术”一词首先出现于南朝人颜延之《皇太子释奠会作》一诗,即“偃闭武术,阐扬文令”。我国两广一带的百姓称武术为功夫,民国初期称为国术,后来中央国术馆正式采用国术一词。《体育院校专业教材·武术理论基础》认为:“武术是以中国传统文化为理论基础,以内外兼修,术道并重为鲜明特点的中国传统体育项目。”笔者认为武术是以攻防格斗动作为运动形式,以传统文化思想为理论基础,以内外兼修为习练特点,以技击和修身养性为目的的单势、套路、功法、心法的总称。武术作为我国民族体育的主要内容之一,具有极其广泛的群众基础,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的社会实践中不断积累起来的一项宝贵的文化遗产。新中国成立之后,武术在我国有关部门的努力下,经过长期的改革和推广,逐渐向竞技体育方向发展,逐步形成了新的有别于以往的武术表现形式,即武术竞技套路和武术散打。目前官方推广武术的主要形式便是套路和散打。套路和散打虽然也是内涵丰富,但是比起一直流传在民间的武术,在内涵上还是稍显单薄。学界和众多武术爱好者往往把流传在民间的,保留传统习



练内容的武术称之为传统武术，而把现今官方比赛推广的，经过改编、简化的武术形式称为竞技武术。故从武术的文化性角度来分类的话，武术可分为传统武术与竞技武术两种。

1. 传统武术的概念界定

《现代汉语词典》里并无“传统武术”一词，只列了“武术”一词的解释，“传统武术”的称呼一直在民间流传，并与竞技武术中的散打和套路相提并论。笔者认为，传统武术是中国武术的一种，是保留了传统习练内容的蕴藏深厚传统文化的中国武术，可以说传统武术就是中国武术。传统文化是武术的灵魂和核心内容。传统武术注重内功、心法的习练，讲究内外兼修，蕴藏着极为丰富的文化内涵和人文哲学，被视为中国文化的精粹。传统武术是中华民族共同智慧的成果，其外层为武术的技击动作，内层为立体的文化网络，体现了深厚的道德规范和强烈的民族精神。传统武术由于其内涵传承稳定，内容保留完整，被认为是我国优秀的文化遗产之一，是中华民族千百年来积累沉淀下来的智力成果，是我国民族文化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统一体，不仅是我国传统体育的精华，也是一种民族文化现象，是我国乃至世界传统文化艺术宝库中的璀璨明珠，充满着深厚的民族智慧和浓郁的民族特色。

为抢救我国武术文化遗产，1978年1月国家体委下发了《关于挖掘、整理武术遗产》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挖掘、整理武术的热潮，动员了八千余名专职武术工作者和业余爱好者，耗资人民币一百多万元，展开了我国武术史上空前的武术家底普查。经过三年的努力，在“流源有序，拳理明晰，风格独特，自成体系”的标准下，初步查明符合该标准的拳种达129种，如北京的意拳、山西的形意拳、陕西的指东拳、广东的咏春拳，加上最近几年刚被吸收认定为武术拳种的木兰拳，流传我国各地的拳种共有130个。在这次普查中共收集武术文献资料482本，录制70岁以上老拳师拳艺394.5小时，古兵器392件，实物29件，整理出了651万字的《拳械录》和《武术史志》。传统武术的拳种繁多，前面说的130种是按照国家体委“流源有序，拳理明晰，风格独特，自成体系”的标准划分的，这是一种小分类法，另外，大分类法从古至今一直有很多种，流传最广的分类法有两种，即一种是以某拳法在练气和练筋骨皮中以何为重来区分，分为内家拳、外家拳，内家拳包括太极拳、形意拳、八卦掌等，外家拳包括少林拳、咏春拳、洪拳；另外一种是以某种拳法的发源地山脉来区分，主要分为少林派、武当派、峨眉派。在众多传统武术的拳种中已经有少林功夫、武当武术、峨眉武术、陈式太极拳、杨式太极拳、武式太极拳、八卦掌、形意拳、心意拳、心意六合拳、红拳、查拳、芗家拳、螳螂拳、鹰爪翻子拳等二十多项拳种被评为了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另外一些著名的地方拳种也已经申请成了省级或者市县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2. 竞技武术的概念

竞技武术是以参加体育竞赛为主要特征，在标准化的规则下，以尽量发挥运动员技能创造优异运动成绩夺取比赛优胜为主要目标的体育项目。随着时代的变迁，冷兵器的逐步消亡，武术的实用功能迅速减弱，在武术竞赛规则制定之后，武术在近几十年来一直在向竞技化的体育运动方向发展，即在统一化的规则下，运动员以表演“高、难、美、新”的标准化动作作为目标，具有很强的艺术性、观赏性和娱乐性。武术的体育化、竞技化使其内容、形式以及训练方法等都发生了很大的改变。

传统武术与竞技武术的分野，需追溯到西方列强侵扰中华的时代。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随后强势的西方体育文化大量涌入，中华的传统体育文化也受到了强烈的冲击。1914年，回族



武术家马良在山东济南创办“军事比武传习所”，培养军队师资，1918年他从各种传统拳械套路中，抽选出一些基本动作加以修改组合，借鉴西方的体操、兵操的形式创编了《中华新武术》一书，推广“中华新武术”，其实这是一种武术操，从此传统武术习练方面的书籍第一次有了简单而实用的编排。这种“中华新武术”随后一度被定为军警的必学之术，后来经教育部前往济南考察之后，在当年即被定为全国中学的体操用书，次年经过“国会”辩论，通过了“中华新武术”为全国所有学校通用体操用书的决议，1923年4月，马良、唐豪、许禹生等人在上海联合发起中华全国武术运动大会，这是中国体育史上第一次武术单项运动会。这次武术运动会采用了近代体育竞赛的形式，打破了庙会献技与擂台打擂的武术传统竞赛形式，是传统武术向竞技武术发展的开端。1959年我国第一部武术竞赛规则颁布，现代竞技武术经过五十余年的发展历程，武术由完全自发习练的传统武术分化出了由政府倡导的，在现代竞赛规则指导下的走竞技化方向的现代竞技武术。改革开放后，武术确定了国际化发展战略，随着一系列国际武术竞赛的举办，新编的竞技武术更是以“高、难、美、新”的西方现代竞技体育思想为指导，从而使得竞技武术更加走向体育运动化。

目前，竞技武术分为两个方向在发展，一是套路，二是散打。无论是套路还是散打，抑或是竞技武术的其他发展道路，他们的内核无不包含了传统武术中技击的本质，脱离了技击本质的武术形式而空有武术之壳，便不能称之为武术。竞技武术中的两种发展方向是传统武术为适应我国武术国际化进行武术体制改革的产物，传统武术是竞技武术的基础，竞技武术是传统武术在西方竞技体育的影响下融合而生的产物，传统武术和竞技武术是源和流的关系。

（二）传统武术的文化价值

1. 传承性

传承是一个递进的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无疑也是递进的，通过下一代人对上一代人的学习并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加以延续和推广。传统武术本身就是一种古典文化，经历了五千年的社会变迁而不断延续和传承下来，可见它的生命力是如此的顽强。它依托于人的本身而存在，以声音、形象和技艺为表现手段，并以身口相传作为文化链而得以延续，是活文化及其传统中最脆弱的部分。例如，就像一块没有雕琢的石头，打磨之前他是一块石头，打磨之后就变成了可以传承下去的研磨石，通过人为的参与劳动变成了一种文化的表现。传统武术的这种传承性也正是在古代的生存、狩猎、军事、舞蹈中不断加入人的智慧延续下来的，蕴含着人类智慧的结晶。

如同临清潭腿，它是一个很古老的武术门派，是由昆仑大师在山东临清龙潭寺创作的，还曾被赵匡胤定为“十八家之尊”的称谓。随着昆仑大师的创作，潭腿从此便出现了，并且逐渐衍生出很多新的门派：形意弹腿、六合弹腿、通背弹腿和少林弹腿等。随着近年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大力推广临清潭腿也得到了很好的传承发展，使得我国这项优秀的民族瑰宝得到了延续。还有像杨氏小架太极拳、八卦掌等很多珍稀的拳种都是很值得发扬传承的。

修养身心、涵养道德是传统武术文化的基本核心。“未曾习武先习德，未曾学艺先学礼”皆是这个道理，武术文化的传承就是在这种传统观念的影响下一直流传至今，注重习武者在学习过程中道德品行的培养和精神修为的提高，实现“德”和“艺”的统一，同时在传承过程中，中国人比较重视家族的血缘关系，正如张岱年先生所说的：中国文化以家族为本位，注意个人



的职责和义务。西方文化以个人为本位,注重个人的自由和权力。它是源于民间,生长于民间土壤并发展壮大文化形态,但是由于它在中国复杂的环境中生长发育,自然也受到了封建落后的自然经济和狭隘的宗族制度的严重影响,不可避免的保留着浓郁的封建社会的保守性。王岗说:传统是文化存在的内驱力,传统的底蕴越深,它的张力就越大。我们所要注意和解决的重点就是如何把这个内驱力发掘出来合理利用。

2. 认同性

认同是认为一致、相同的意思,认同包含自身认同和社会认同,此处主要阐述社会认同,传统武术的社会认同是因为它作为群体文化而获得保持与创新自身文化属性的社会心理过程,同时它也是一种群体文化的认同,文化认同性基本上是指民族性,民族性是指一个集团的特征,这种特征表现为其成员的历史或起源以及一种特殊的文化遗产,民族集团号称具有一种文化遗产,这种文化遗产象征着它的历史,反过来它的某种要素像宗教、语言或者是种族指标,都是象征着这种文化遗产。传统武术的这种文化遗产也可以反映出我们民族集团的起源,或者是作为起源而流传下来的。尽管其历史或起源经常被神化,其文化遗产从未是完全同质的。传统武术亦如此,它是一种文化个体,但是在这个体之中它包含了很多与文化相互交融的内容,所体现出的哲学、古典美学、文化整体观等均包含着文化的认同性,传统武术之所以从古至今延续了几千年,充分说明了它与文化相互交融、同步发展,与社会前进相适应,有着超强的生命力。

(1) 文化认同。文化认同是一种群体文化认同的感觉,是一种个体被群体的文化影响的感觉,也是中华民族对自身文化的强烈认同,这既是中国在世界民族之林中傲然挺立的伟大气魄,又是其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的精髓所在。社会认同、群体认同和民族认同是现代和谐社会建设的目标,而文化认同则是实现现代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础。每一个国家和民族都有自己的特定文化,同时也就是这些文化的存在连成了维系别的文化的共同情感体验、共同生活风俗和伦理意识。崔新建说过,在共同的文化理念的影响下,使用相同的文化符号,同时也秉承相同的思维模式和行为举动。说明对于外来的文化应实行兼容并包、取长补短的尺度去选择性的吸收外来文化。传统武术的早期发展亦是如此,早期的武术技法都是通过前辈在墙上、石壁上刻下不同的身体姿势和动作符号进行学习,同时便于对后人的传承和发展,后人在理解前人留下来的动作技法的基础上通过文字将技术描述出来,便于人们理解和学习。

以传统拜师学艺的仪式为例,传统中师傅一般都会是身穿长衫,迈进供奉“祖先”的拜师仪式现场,祖师爷的排位前摆放好茶点、水果和糕点,按照站在旁边引荐人的提示,师傅先“进位、整冠、束礼、掸尘”之后,上前祭拜祖师爷,上香,“一叩首,再叩首,三叩首,礼成!”三叩首后才能入座。等师傅入座后,徒弟便可出场,先行见面礼(根据一些风俗的不同形式也有所不同,大体包括茶、酒、烟等),徒弟再依次宣读“拜师帖”,然后再把“拜师帖”敬给师傅,徒弟还要给师傅敬烟、端茶。徒弟向师傅三叩首后,师傅回赠徒弟手艺工具,双方签订“师徒文约”。最后,师傅带徒弟一起祭拜祖师爷,上香,再次三叩首后,“礼成”,拜师仪式结束。

(2) 习俗认同。人类创造了文明,同时也创造了文化,创造了由各种物质构成的有意义的有各种特色的现象世界。这个世界虽然是人创造的,但一旦创造出来他就不会轻易消失,因为它也是顺应时代和社会的发展产生的,并会在一代一代的传递和积累中变成了一个独立体系,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世界不仅是人类创造的,而且同时也在不断地创造着人类,在过



去宗教的力量是相当强大的,所以传统武术作为民族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同时也受到传统宗教思想的影响。一个民族长期发展过程中为了适应环境会逐步形成一定的生活习惯、生活方式,民族风情特色,也就是在民族特色与风俗习惯中便展现了民族文化的特征,像一些地方的摔跤、斗鸡等的表现形式无不渗透着地方特色。以庙会文化为例,庙会文化绵延了千余年,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庙会的形成发展过程中,庙会文化也逐渐形成了独特的风格,庙会是文化传承的一种形式,不少民间艺术形成了庙会文化所特有的,如少林、五虎、开路、太狮、高跷、杠子等。庙会文化是一个群众性、风俗性和民族性很强的文化现象,像舞龙、舞狮、杂技、摆龙等,每到一定时间和节日,就自发的形成各种各样的庙会和活动。所以说任何一种文化形态都是多种文化特质和文化要素的组合体,绝不可能是单一的个体,而是一个影响力大、影响面广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现代庙会分为传统型和现代型,传统型的庙会还包括神灵庙会、宗教庙会和宗祠庙会,而现代型庙会包括文化型、经济型和文经综合型,因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庙会也在不断变化发展,但它的文化核心一直在绵延发展,所谓适者生存万物生存准则庙会文化也在随社会的发展也相应做出改变。例如,像现在的“中秋节”就比较符合现代社会的发展,据资料调查,过去的每年中秋(农历八月十五)祭月的时候,人们总习惯摆上宴桌,烧香点蜡烛,供奉月饼,朝拜月宫娘娘,有的还搞什么“托梦”“听香”之类的封建迷信活动,内容冗重繁旧,不利于社会的前进,而如今的中秋节也是八月十五,不同的则是一家人团聚在一起,边吃月饼边赏月,以及举行台胞、台属座谈会,或者向海外台胞写信,以寄托对骨肉团圆的怀念情丝,更富有时代性和亲人之间的亲密感。同时能够正确对待、因势利导利用旧的风俗节日赋予新的内容,繁荣民间文艺,活跃农村文化生活,改变人们的旧观念,实现习俗上的一致认同。

3. 整合性

整合是指把一些片段的東西通过某些方式使其彼此衔接,从而实现整个系统之间能够协同工作和资源共享。他主要就在于把比较零散的诸多要素进行加工整合,实现最优组合,并最终使其形成一个有价值有使用价值的整体。也是把所研究的群体嵌入全球的经济、社会和政治结构,文化的整合其实也体现了和谐这一概念,把适合社会发展的因子吸纳进来为我所有,成为文化的一部分,体现出文化的和谐。文化的多元化决定了任何文化和事物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在相互协调适应的情况下共同生存发展,文化的整合性也是体现如此道理,它是一个很复杂的系统,但是它具有在面对外来文化时能够兼容并蓄使其整合进本系统内,成为本文化系统的一部分。传统武术就是秉承着整合性的前提,在中国文化的熏陶下成为本文化系统的一部分。传统武术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沃土里,蕴涵着中国博大精深的传统哲理,同时又富有修身养性的精髓,集技击之大成,融传统医学、美学、哲学之理,彰显传统武术的运动之美,由此形成内涵很广、层次纷杂的理论知识结构,它与中国哲学、传统医学、养生学、美学、古代军事文化等有着必然的联系。

(1) 技术整合。技术整合的结果就是多种拳种的基础上经过整合不断推出新技术,像蔡李佛拳就是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它是在蔡家拳、李家拳和佛家拳三家拳种的基础上取众家之长加以整合所形成的新兴拳种。以少林拳和翻子拳为例,少林拳的整合就是有一定的渊源:传说是在公元527年(也就是北魏孝明帝孝昌三年),印度有位名叫达摩的高僧不远万里来到嵩山少林寺传道,他静坐修心,面壁九年,被后人尊称为中国佛教禅宗的祖始,今天在河南嵩山少林



寺中还有达摩祖师的石像为后人瞻仰。生活是实实在在的，在长期的修炼过程中，达摩祖师发现在传经时很多弟子禅坐时间久了就昏昏欲睡，为了达到既能驱倦、防兽又能健身、护寺的目的，达摩等人就开始探究，然后仿效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生产和生活中的各种动作，最后编成一套既健身又能达到多种目的活动的“活身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也就是“少林拳”的雏形。除此之外，达摩祖师在闲暇时间运用铲、棍、剑、杖等防盗护身的动作也编成一套拳术，源于他的名字，后人称之为达摩剑、达摩铲、达摩杖。后来在不断地发现和研究，他又吸取鸟、兽、虫、鱼飞翔、腾跃的各种姿态，创造出了一套动静结合、威猛有力的罗汉十八手，经过历代僧徒们长期不断的演练、综合、充实，逐步形成了多达百余种的拳术，把它们总称“少林拳”。到了隋末唐初，社会动荡不安，少林寺也屡屡遭受侵扰，少林寺方丈为了保护庙宇的安全，从寺僧中选出身强力壮、勇敢灵巧和一些善于拳击械斗者组织成一支专门队伍，让他们专门练习一些套路和拳术。最初，他们主要的任务只是为了保护寺院安全，慢慢地寺僧逐渐也开始参与了政治活动。在客观形势的影响下，要求武艺向精湛的技击刺杀方面发展，于是开始了有组织的、严格的僧兵训练。随后每日晨光曦微，武僧们开始冬练三九，夏练三伏，长年不断刻苦练习武艺，对少林武术的保护和传承发展起到了积淀作用，也是这样的环境下，少林拳得到了很好的整合发展。

关于翻子拳的整合和来源，据记载是于南宋时期由岳飞创编的，著名的岳飞抗击金人的典故流传至今。翻子拳是岳家军在战场和操练中进行格斗发展而来的一种拳法，《翻子拳赞》一种中有“武穆留下翻子拳”一说，宋孝宗淳熙六年（1169年）追封岳飞为武穆，因此后人也称岳飞为“岳武穆”或者“岳王”。到了明朝时期，翻子拳逐渐发展成形，当时我国著名抗倭爱国将领戚继光在拳经《捷要篇》中提出的八闪翻就是当今的翻子拳，八闪翻是明朝时期翻子拳的八个招式，“闪”是指翻子拳在运用时的身形步法，“翻”指迅猛疾速、变化多端的拳术里面的手法。八闪翻是当时明朝遇敌实战的一种技击性很强的短打拳术，经过一系列的发展整合，到明朝时期已经发展成了比较完整的套路。

（2）文化整合。我们知道，中国传统文化最注重的就是和谐，只有和谐才能使社会不断发展，只有和谐各种文化才能相互影响、相互渗透，它从人类学发展的角度把一个和谐的整体世界观的思维方式来延续着中华五千年的文化，如此形势状况它的影响力是可想而知的，这就是传统文化的内在魅力所在。根据社会发展的方向，不断进化是每个民族文化朝着纵向发展，在同一方向上向很多人传播则属于文化的横向发展，两者如果能够结合，则能够推动本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进步，这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对于传统体育文化也同时适用。“传统”不是“考古发掘出来的古代遗存，不是古董，而是一种世代相传的，并且不断发展变化着的鲜活的文化现象。”但是如果把武术仅仅理解成是一个体育项目、一种专门技能那就有点太片面了，虽然说任何体育项目的存在都会有一定的文化意义，尤其是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统武术，它自身蕴含的文化特征是那么的浓郁，文化包容量和负载能力又是那么的强，它所包含的内涵是更具震慑力的，因为这朵奇葩的传统武术是历代宗师巨匠代代传承而给我们留下的巨大文化财富。作为具有文化教育、技击、健身、修心、医疗、养生等多元价值的现代体育运动项目，它是世界上其他体育项目无与伦比的。

随着研究的深入，我们发现由于其内容极其丰富、体系极其庞大、理论极其奥妙、多元价值功能不断被发现，且有待进一步挖掘，说明传统武术已经超出了体育的范畴，有人这样说武



术：它既是属于体育又高于体育的具有鲜明特色的中华民族传统项目。当然了，在它身上处处闪烁着东方文化的奇特光芒，它是神秘东方文化的载体，是东方文化的典型代表。传统武术对于习武者来说，它是为了提高自身技击能力，主体价值体现为一种“体用兼备”的传统文化精神的人体活动，具有相对的局限性，这是由一定的历史条件所造成的。传统武术能体现中国传统文化思想的民族性，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传统武术是一项优秀的“身体的技术”活动，是人们每个历史时期使用不同的身体符号来解释传统在这一过程中所表现的特性。

三、传统武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理论

（一）传统武术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承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如民俗活动、表演艺术、传统知识和技能，以及与之相关的器具、实物、手工制品等）和文化空间。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不断运动着的活态存在，活态流变性是它的主要特征。国际公约文件和我国政府文件制定的认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标准，大体可归纳为如下几项：（1）具有杰出价值的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2）具有见证现存文化传统的独特价值；（3）具有鲜明独特的民族、群体或地方文化特征；（4）具有促进民族文化认同或社区文化传承的作用；（5）具有精粹的技术性；（6）符合人性，具有影响人们思想情感的精神价值；（7）其生存呈现某种程度的濒危性。

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视角，按照上述标准审视传统武术可以发现，传统武术完全符合上述标准，可以归入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别中。

1. 传统武术具有杰出的民间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或文化空间

文化空间是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频繁出现的词汇，1998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条例》中对“文化空间”所作的界定是：“一个集中了民间和传统文化活动的地点，但也被确定为一般以某一周期（周期、季节、日程表等）或是一事件为特点的一段时间，这段时间和这一地点的存在取决于按传统方式进行的文化活动本身的存在。”具体来说，文化空间是“某个民间或传统文化活动集中的地区，或某种特定的、定期的文化事件所选定的时间”。《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普查手册》认定文化空间是“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场所，兼具空间性和时间性”。

比如，少林功夫是以少林寺僧人演练的武术为主要表现形式以佛教神力信仰为基础，充分体现佛教禅宗智慧的体育项目，它产生在嵩山少林寺这一特定的佛教文化环境中，是在特定地点（少林寺）、特定时间（日程表）按传统方式（武术演练）进行的有特定含义（禅武合一）的“文化空间”。

2. 传统武术具有见证现存文化传统的独特价值

中华民族有着五千年的悠久历史，历史不是单纯的由文物、建筑群、遗址所构成，历史更多地存在于民间鲜活的文化传统之中。《纪效新书》上面记载的“三十二势长拳”早已成为历史，但陈式太极拳把“三十二势长拳”的精髓很好地继承了下来，透过陈式太极拳仍然依稀可以分辨“三十二势长拳”之风采。

沙河藤牌阵是我国古代战场实战技击项目，现仅存于河北沙河十里铺村，当地人称为“打



藤牌”，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藤牌阵使用的武器除藤牌外，还有短刀、三齿刀、长矛、木棍等，开战时常设为二人对打或多人对打或一人防守多人攻打。持藤牌、短刀者为守方，藤牌用于防御，短刀锋利可削铁甲，可谓攻防兼备。实战时藤牌阵法变化无穷，常见的有一字长蛇阵、八卦连环阵、梅花五方阵、四门迷魂阵、八门穿心阵等，阵容可随实战需要扩大到成千上万人。藤牌阵法攻防兼备，变化莫测，反映了我国古代军事战法的丰富内涵。

3. 传统武术独特的民族、群体或地方文化特征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在于出了多少本书、拍了多少部纪录片、开了多少次研讨会，也不在于仅依靠申报国家名录、靠政府投资拨款、靠发展旅游业等，如果说这些都很重要，那更重要的是如何才能让基层社区、地域社会或族群的居民认识到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他们自身和对整个国家的价值与意义。非物质文化遗产通常首选表现为地域性，脱离了地域的基层社区，就会变质、枯萎。

传统武术也被深深地打上了地域的烙印。文化不仅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成就的标志，也是许多民族、群体、社区的基本识别标志，体育文化尤为如此，在国外，功夫和中国是同义词，跆拳道则等同于韩国文化。世界文化是多元的，这种多元性奠基于各民族、各地域多姿多彩的特色文化，乡土性以其浓郁的民族风情充实着世界的多元性，所以说越是民族的，才越是世界的。

从全球视野看来，武术是中国文化的标志；从中国范围看来，各具特色的传统武术是各地域文化的象征。为了保持地方特色，免于陷入“千城一面”“千村一面”的现代化建设困境，大力发扬地域武术文化不失为一个明智之举。北人善骑南人善舟、南拳北腿东枪西棍等说法无不说明了由于地域环境的限制而造成的传统武术项目的丰富多样性，这一多样性因为长达千年的农耕文明的封锁自守而得以固化，所以产生了诸如回族重刀武术、沧州武术、武当武术等极具民族和地域特色的武术文化特征。

4. 传统武术具有促进民族文化认同或社区文化传承的作用

一提起李小龙、成龙、李连杰，人们马上想起“中国功夫”，武术作为中华文化的代表，已经成为促进民族文化认同的纽带，具有标识族群身份的作用，正如说起霍元甲，人们就会联想到旧时代“东亚病夫”之耻辱，说到太极拳，人们就会体会到行云流水、轻灵安逸的传统文化神韵一样，传统武术在特定的社区内起到了传承文化的作用。

5. 传统武术具有精粹的技术性

中华武术以其博大精深的哲理和技术，吸引了世界各地的武术爱好者前来学习、交流、切磋。所有这一切，都是因为传统武术具有精粹的技击性，激发了人们的好奇心和参与热情，并在体会技艺的过程中了解了传统武术背后所代表的民族文化。如南拳技法要求稳马硬桥、脱肩团胛、五合三催；八卦掌技法要求具三形备三势、三空三扣、三圆三顶、四坠四敏，等等。

6. 传统武术具有影响人们思想情感的精神价值

练习传统武术不仅是为了锻炼身体，还要升华人们的道德情操；不仅要劳其筋骨，还要苦其心志：未曾习武先修德，习武的终极目标是提升个人的道德修养。学习传统武术时，除技术学习之外，还要学习门规戒律等，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人们的精神价值和思想情感。如少林有“练功十忌”：“一忌荒堕，二忌矜夸，三忌躁急，四忌太过，五忌酒色，六忌狂妄，七忌讼棍，八忌假正，九忌轻师，十忌欺小。”“洪门”昭告成员：“吾宗之练习此术（指洪家拳），乃有爱